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16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十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3〕28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阳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8.4393 公顷（耕地 7.7418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6271 公顷，共计 11.0664 公顷（其中耕地 7.7418 公顷），作为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安阳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7418 公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安阳县2023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浇地	
安阳县总计		11.0664	8.4393	7.7418	7.7418	2.6271
集体土地	高庄镇合计	5.5731	4.2663	3.6633	3.6633	1.3068
	辛家庄村	0.8611	0.4218	0.3689	0.3689	0.4393
	韩河固村	1.6218	1.6218	1.0717	1.0717	
	桑园村	1.1551	1.1551	1.1551	1.1551	
	雷市庄村	0.2183	0.2183	0.2183	0.2183	
	文兰市庄村	1.7168	0.8493	0.8493	0.8493	0.8675
	白璧镇合计	5.4933	4.173	4.0785	4.0785	1.3203
	西王辛店村	0.4359	0.4359	0.4101	0.4101	
	杜固村	0.363	0.2294	0.2294	0.2294	0.1336
	东羊店村	1.4078	0.7528	0.7528	0.7528	0.655
	西羊店村	0.4561	0.4561	0.4561	0.4561	
	南羊店村	2.8305	2.2988	2.2301	2.2301	0.5317

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安阳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